

上海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46号

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优秀教材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鼓励教师积极编写高质量的教材，推动我校的教材建设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上财党规〔2021〕17号）和《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上财行规〔2024〕17号）的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校级优秀

教材奖的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奖项

1. 2022-2023 年出版或修订出版，供大学本科、研究生使用的教材（含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等），且必须经过教学实践使用两届以上（含两届，包括前期教学讲义使用时间）。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、教学参考书、教辅用书、培训类教材，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，引进的国外教材（含翻译教材），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不属评选之列。

2. 奖项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办法

1. 申报教材第一主编（或独立撰写）需是学校在岗在编教师。

2. 教材奖评选分二级评审。首先由教师填写《申报表》向所在学院（部、所）提出申报，学院（部、所）经初评，聘请 2 位专家（教授，1 个校内、1 个校外）推荐评审后向学校申报，专家评审费由学院（部、所）承担。

3. 对于同时适用于本科、研究生教育的教材，须择一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4. 申报材料提交：

（1）《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（含作者政治审查意见，见附件 1 和附件 3）；

（2）申报优秀教材样书 1 本；

(3) 2 位校内外专家的评审推荐意见——《申报教材专家
评审表》各 1 份；

(4)《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申报汇总表》(需排序)1 份。

所有书面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，按申报类别提交至以下地
点，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：

本科类：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(地址：武东路 100 号教
务处 107 室；联系电话：65903580)，邮箱：
jxglk@mail.shufe.edu.cn。

研究生类：研究生院课程与教材建设科(地址：国定路 777
号研究生院 102 室；联系电话：65902483)，邮箱：
kcjc@mail.shufe.edu.cn。

5. 申报截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 对获奖教材，分别授予主要完成人荣誉证书，并颁发奖
金。

2. 获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，符合国家、省部级优秀教材
奖评选要求时，由学校择优选送。

附件：1. 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申报表

2. 申报教材专家评审表

3. 作者政治审查表

4. 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申报汇总表

上海财经大学

2024年7月11日

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、研究生院 校内公开 2024年7月15日印发
